

债券代码：114513.SZ

债券简称：19 涪陵 01

债券代码：114521.SZ

债券简称：19 涪纾 01

债券代码：149058.SZ

债券简称：20 涪陵 Y1

债券代码：149059.SZ

债券简称：20 涪陵 Y2

债券代码：149397.SZ

债券简称：21 涪陵 01

债券代码：149432.SZ

债券简称：21 涪陵 03

申万宏源
骑

关于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变更进展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2022 年 5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申万宏源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 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债券简称：19 涪陵 01

2、债券代码：114513.SZ

3、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签发的深证函[2019]104 无异议函确认，发行人获准非公开发行规模不超过 25 亿元（含）的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4、发行规模：人民币 20 亿元。

5、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品种一）为 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引入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公司和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期债券发行申购情况，在总发行规模内，由公司和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

7、发行利率：5.10%。

8、债券形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等操作。

9、起息日：2019 年 07 月 12 日。

10、付息日：品种一，2020 年至 2024 年间每年的 7 月 12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2 年每年 7 月 12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1、兑付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7 月 12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2 年 7 月 1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2、信用等级：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13、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二)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纾困专项公司债券（第一期）

1、债券简称：19 涪纾 01

2、债券代码：114521.SZ

3、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签发的深证函[2019]104 无异议函确认，发行人获准非公开发行规模不超过 25 亿元（含）的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4、发行规模：人民币 5 亿元。

5、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引入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公司和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期债券发行申购情况，在总发行规模内，由公司和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

7、发行利率：5.43%。

8、债券形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等操作。

9、起息日：2019 年 07 月 18 日。

10、付息日：2020 年至 2024 年间每年的 7 月 18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2 年每年 7 月 18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1、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7 月 18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2 年 7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

项不另计利息。

12、信用等级：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13、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三）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1、债券简称：20 涪陵 Y1

2、债券代码：149058.SZ

3、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1134 号文）注册，发行人获准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 30 亿元）的公司债券。

4、发行规模：人民币 5 亿元。

5、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3 年期，发行人有续期选择权。

7、发行利率：3.87%。

8、债券形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等操作。

9、起息日：2020 年 03 月 13 日。

10、付息日：2021 年至 2023 年间每年的 3 月 13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一个定价周期结束后，若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且债券持有人未行使回售选择权，则付息日为下一个定价周期每年的 3 月 13 日。

11、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3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或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2、信用等级：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13、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四）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1、债券简称：20 涪陵 Y2

2、债券代码：149059.SZ

3、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1134 号文）注册，发行人获准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 30 亿元）的公司债券。

4、发行规模：人民币 6 亿元。

5、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5 年期，发行人有续期选择权。

7、发行利率：4.80%。

8、债券形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等操作。

9、起息日：2020 年 03 月 13 日。

10、付息日：2021 年至 2025 年间每年的 3 月 13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一个定价周期结束后，若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且债券持有人未行使回售选择权，则付息日为下一个定价周期每年的 3 月 13 日。

11、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3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或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2、信用等级：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13、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五）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
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品种一)**

1、债券简称：21 涪陵 01

2、债券代码：149397.SZ

3、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经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2 月 27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20〕355 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 30 亿元）的公司债券。

4、发行规模：人民币 10 亿元。

5、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发行利率：4.60%。

8、起息日：2021 年 03 月 09 日。

9、付息日：2022 年至 2026 年间每年的 3 月 9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3 月 9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0、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3 月 9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4 年 3 月 9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1、信用等级：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12、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六）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1、债券简称：21 涪陵 03

2、债券代码：149432.SZ

3、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经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2 月 27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20〕355 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 30 亿元）的公司债券。

4、发行规模：人民币 5 亿元。

5、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5 年期，发行人有续期选择权。

7、发行利率：4.43%。

8、起息日：2021 年 04 月 30 日。

9、付息日：2022 年至 2026 年间每年的 4 月 30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4 月 30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0、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4 月 30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4 年 4 月 30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1、信用等级：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12、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二、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控股股东变更工商手续办理完毕

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发布《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变更的公告》，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政府将重庆市涪陵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的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无偿划转至重庆市涪陵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调整相关工商登记变更手续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办理完毕。

（一）变更背景

为深入实施国企改革三年行动，优化国有资本布局，进一步提升国有企业运营管理效率和水平，促进重庆市涪陵区区属国有企业持续健康发展，依据《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政府关于重庆市涪陵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高质量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及《重庆市涪陵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划转的通知》，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政府决定将重庆市涪陵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的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无偿划转至重庆市涪陵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进一步整合涪陵区国有资产。本次划转完成后，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由“重庆市涪陵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变更为“重庆市涪陵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二）变更具体情况

1、变更前后的股东情况

(1)变更前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重庆市涪陵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性质	-
认缴金额	200,000.00 万元人民币
股权比例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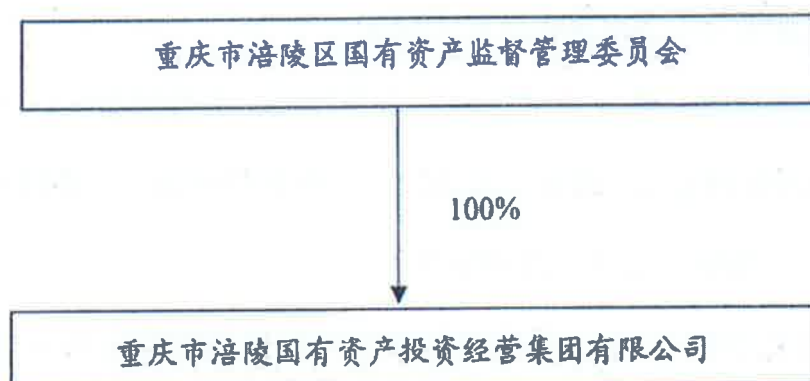
(2)变更后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重庆市涪陵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性质	国有独资公司
认缴金额	200,000.00 万元人民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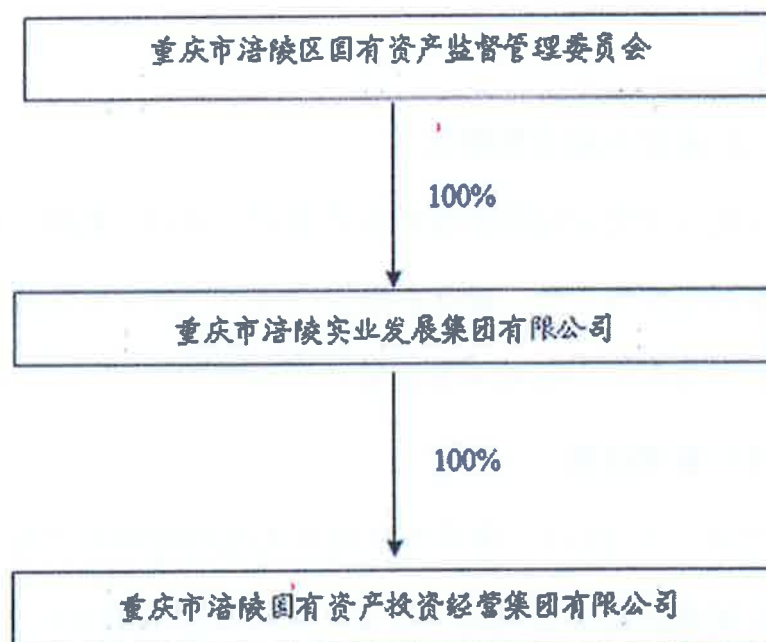
股权比例	100.00%
------	---------

2、变更前后的股权结构图

(1) 变更前的股权结构图



(2) 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图



3、控股股东的具体信息

公司名称：重庆市涪陵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国有独资公司

实际控制人：重庆市涪陵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出资人：出资人为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政府，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政府授权重庆市涪陵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

成立日期：2011 年 11 月 25 日

注册资本：50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大数据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园区管理服务、建设工程施工、企业管理咨询、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

截至 2021 年末，重庆市涪陵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重庆市展鑫投资有限公司，2022 年 3 月 18 日更名）总资产 501.78 万元，净资产 501.54 万元；2021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0 万元，净利润-0.02 万元。

（三）发行人独立性情况

发行人与变更前后的控股股东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保持独立性。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股权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况。

（四）事项进展

2022 年 3 月 25 日，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重庆市涪陵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高质量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

2022 年 3 月 28 日，重庆市涪陵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关于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划转的通知》。

2022 年 5 月 12 日，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划转相关事项已完成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等交割手续，公司控股股东的变更事项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五）影响分析

1、本次控股股东变更后，不会导致发行人经营方针政策、经营范围和经营管理层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本次控股股东变更后，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负面影响。

三、受托管理人已采取的措施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作为相关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及相关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督促发行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同时密切跟踪上述事项对发行人的影响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变更进展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同)



图一

债券代码：114513.SZ

债券简称：19 涪陵 01

债券代码：114521.SZ

债券简称：19 涪纾 01

债券代码：149058.SZ

债券简称：20 涪陵 Y1

债券代码：149059.SZ

债券简称：20 涪陵 Y2

债券代码：149397.SZ

债券简称：21 涪陵 01

债券代码：149432.SZ

债券简称：21 涪陵 03

关于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变更进展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2022 年 5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申万宏源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 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债券简称：19 涪陵 01

2、债券代码：114513.SZ

3、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签发的深证函[2019]104 无异议函确认，发行人获准非公开发行规模不超过 25 亿元（含）的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4、发行规模：人民币 20 亿元。

5、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品种一）为 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引入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公司和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期债券发行申购情况，在总发行规模内，由公司和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

7、发行利率：5.10%。

8、债券形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等操作。

9、起息日：2019 年 07 月 12 日。

10、付息日：品种一，2020 年至 2024 年间每年的 7 月 12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2 年每年 7 月 12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1、兑付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7 月 12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2 年 7 月 1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2、信用等级：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13、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二)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纾困专项公司债券（第一期）

1、债券简称：19 涪纾 01

2、债券代码：114521.SZ

3、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签发的深证函[2019]104 无异议函确认，发行人获准非公开发行规模不超过 25 亿元（含）的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4、发行规模：人民币 5 亿元。

5、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引入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公司和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期债券发行申购情况，在总发行规模内，由公司和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

7、发行利率：5.43%。

8、债券形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等操作。

9、起息日：2019 年 07 月 18 日。

10、付息日：2020 年至 2024 年间每年的 7 月 18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2 年每年 7 月 18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1、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7 月 18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2 年 7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

项不另计利息。

12、信用等级：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13、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三）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1、债券简称：20 涪陵 Y1

2、债券代码：149058.SZ

3、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1134 号文）注册，发行人获准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 30 亿元）的公司债券。

4、发行规模：人民币 5 亿元。

5、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3 年期，发行人有续期选择权。

7、发行利率：3.87%。

8、债券形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等操作。

9、起息日：2020 年 03 月 13 日。

10、付息日：2021 年至 2023 年间每年的 3 月 13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一个定价周期结束后，若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且债券持有人未行使回售选择权，则付息日为下一个定价周期每年的 3 月 13 日。

11、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3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或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2、信用等级：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13、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四）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1、债券简称：20 涪陵 Y2

2、债券代码：149059.SZ

3、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1134 号文）注册，发行人获准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 30 亿元）的公司债券。

4、发行规模：人民币 6 亿元。

5、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5 年期，发行人有续期选择权。

7、发行利率：4.80%。

8、债券形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等操作。

9、起息日：2020 年 03 月 13 日。

10、付息日：2021 年至 2025 年间每年的 3 月 13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一个定价周期结束后，若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且债券持有人未行使回售选择权，则付息日为下一个定价周期每年的 3 月 13 日。

11、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3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或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2、信用等级：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13、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五）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品种一)

1、债券简称：21 涪陵 01

2、债券代码：149397.SZ

3、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经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2 月 27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20〕355 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 30 亿元）的公司债券。

4、发行规模：人民币 10 亿元。

5、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发行利率：4.60%。

8、起息日：2021 年 03 月 09 日。

9、付息日：2022 年至 2026 年间每年的 3 月 9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3 月 9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0、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3 月 9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4 年 3 月 9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1、信用等级：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12、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六）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1、债券简称：21 涪陵 03

2、债券代码：149432.SZ

3、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经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2 月 27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20〕355 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 30 亿元）的公司债券。

4、发行规模：人民币 5 亿元。

5、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5 年期，发行人有续期选择权。

7、发行利率：4.43%。

8、起息日：2021 年 04 月 30 日。

9、付息日：2022 年至 2026 年间每年的 4 月 30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4 月 30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0、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4 月 30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4 年 4 月 30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1、信用等级：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12、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二、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控股股东变更工商手续办理完毕

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发布《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变更的公告》，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政府将重庆市涪陵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的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无偿划转至重庆市涪陵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调整相关工商登记变更手续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办理完毕。

（一）变更背景

为深入实施国企改革三年行动，优化国有资本布局，进一步提升国有企业运营管理效率和水平，促进重庆市涪陵区区属国有企业持续健康发展，依据《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政府关于重庆市涪陵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高质量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及《重庆市涪陵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划转的通知》，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政府决定将重庆市涪陵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的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无偿划转至重庆市涪陵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进一步整合涪陵区国有资产。本次划转完成后，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由“重庆市涪陵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变更为“重庆市涪陵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二）变更具体情况

1、变更前后的股东情况

(1)变更前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重庆市涪陵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性质	-
认缴金额	200,000.00 万元人民币
股权比例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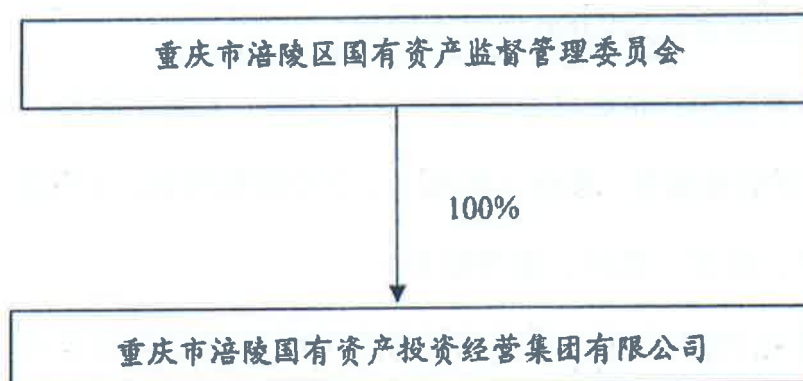
(2)变更后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重庆市涪陵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性质	国有独资公司
认缴金额	200,000.00 万元人民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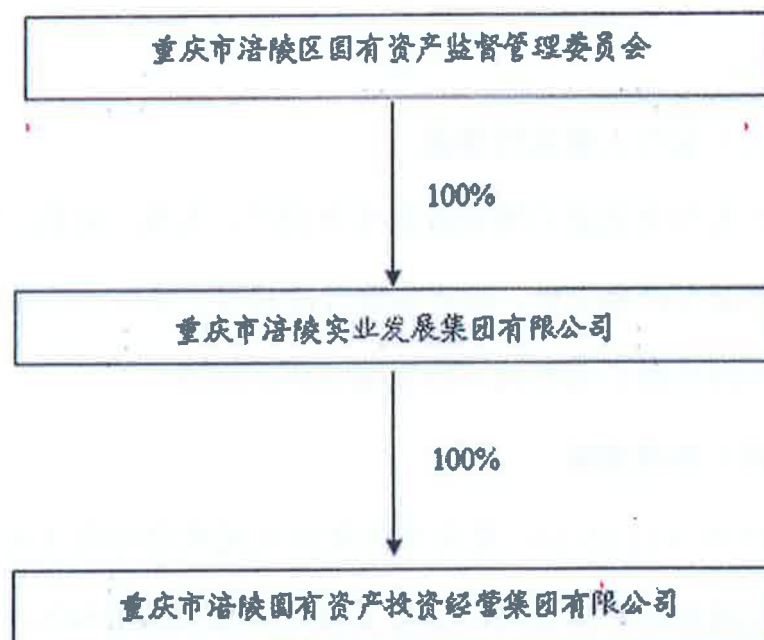
股权比例	100.00%
------	---------

2、变更前后的股权结构图

(1) 变更前的股权结构图



(2) 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图



3、控股股东的具体信息

公司名称：重庆市涪陵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国有独资公司

实际控制人：重庆市涪陵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出资人：出资人为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政府，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政府授权重庆市涪陵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

成立日期：2011 年 11 月 25 日

注册资本：50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大数据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园区管理服务、建设工程施工、企业管理咨询、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

截至 2021 年末，重庆市涪陵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重庆市展鑫投资有限公司，2022 年 3 月 18 日更名）总资产 501.78 万元，净资产 501.54 万元；2021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0 万元，净利润-0.02 万元。

（三）发行人独立性情况

发行人与变更前后的控股股东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保持独立性。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股权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况。

（四）事项进展

2022 年 3 月 25 日，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重庆市涪陵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高质量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

2022 年 3 月 28 日，重庆市涪陵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关于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划转的通知》。

2022 年 5 月 12 日，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划转相关事项已完成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等交割手续，公司控股股东的变更事项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五）影响分析

1、本次控股股东变更后，不会导致发行人经营方针政策、经营范围和经营管理层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本次控股股东变更后，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负面影响。

三、受托管理人已采取的措施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作为相关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及相关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督促发行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同时密切跟踪上述事项对发行人的影响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变更进展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公司
)

